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建设名称: 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黄龙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 方: 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乙 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 方： 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乙 方： 陕西博蓝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乙方承担 黄龙县石堡川河石堡镇水磨湾村至安善村段、吉家河村至庙河村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 的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黄龙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共同执行。

第 1 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2 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 现行有关规程、规范以及水利部制定的设计指南

2.3.2 委托任务上简短报告及审查批复文件

第 3 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程阶段、工作内容、工程规模：

3.1 项目名称： 黄龙县石堡川河石堡镇水磨湾村至安善村段、吉家河村至庙河村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

3.2 工作阶段： 初步设计

3.3 工作内容：委托书确定的工程内容。

3.4 工程规模：综合治理长度 5.0km

3.5 项目总投资： /

3.6 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

第 4 条 甲方配合乙方收集以下有关资料文件：

(1) 气象、(2) 水文、(3) 地形、(4) 地质、(5) 土壤、(6) 资源、(7) 环境、(8) 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以及 (9) 工作涉及范围内以往规划或可行性研究成果与实施情况、(10) 流域治理与已建主要水利工程措施、(11) 相关地区国民经济发展可行性研究、(12) 有关可行性成果及有关部门发展可行性研究等资料。

第 5 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5.1 黄龙县石堡川河石堡镇水磨湾村至安善村段、吉家河村至庙河村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资料份数以保证项目申报审查所需为限。

5.2 提交时间：按甲方项目要求上报送审时间。

第 6 条 费用

6.1 本工程甲方以中标价格支付勘测设计费。费用共计 700000.00 元

(大写： 柒拾万元整)。

第 7 条 支付方式

7.1 初步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后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初步设计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尾留 10%的设计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 8 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 50%支付设计费; 超过一半时, 支付全部设计费。设计费计算依据为本合同第 3.4 条和第 6.1 条。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8.1.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乙方设计错误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 根据审查结论, 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甲方须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

支付咨询服务费，费用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

8.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2.5 乙方派往现场踏勘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甲方可予以适当配合。

第9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起诉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0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人长期驻施工现场配合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收费依据及标准见 8.2.3 条。

10.2 本工程建设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及生效，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黄龙县水土保持工作队

乙方： 陕西博兰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入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____年____月____ 日

____年____月____ 日